

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2.6%。其中,城市上涨2.5%,农村上涨2.9%;食品价格上涨4.7%,非食品价格上涨1.5%;消费品价格上涨2.5%,服务价格上涨2.7%。1~8月平均,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去年同期上涨2.5%。8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环比上涨0.5%。其中,城市上涨0.4%,农村上涨0.6%;食品价格上涨1.2%,非食品价格上涨0.1%;消费品价格上涨0.6%,服务价格上涨0.2%。

► 51.0%

来自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3年8月,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1.0%,比上月上升0.7个百分点,连续11个月位于临界点以上。分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PMI为51.8%,比上月上升1.0个百分点;中型企业PMI为49.6%,与上月持平;小型企业PMI为49.2%,比上月下降0.2个百分点。2013年8月,构成制造业PMI的5个分类指数普遍上升。

DONGXIANG 动向

►《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发布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关系,推动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国有经济和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近日制定了《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第一,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要结合发展规划,明确战略定位。在此基础上,对各自业务进行梳理,合理划分业务范围与边界,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第二,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要按照“一企一策、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研究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总体思路。要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逐步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纳入同一平台,促进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第三,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双方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时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决权。第四,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在依法合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针对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和期限,向市场作出公开承诺。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要切实履行承诺,并定期对市场公布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应当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承诺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第五,国有股东在推动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中,要依法与上市公司平等协商。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在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上市公司与国有股东约定业务培育事宜,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有股东在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上市公司对上述事项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应经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审议通过。第六,国有股东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配合所控股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严格防控内幕交易。第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应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出发点,充分尊重企业发展规律和证券市场规律,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完善监管手段,形成政策合力,推动国有经济和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 四部门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问题

为准确界定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范围,切实做好转持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有关工作,财政部联合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明确了以下几点:一是金融企业投资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如果金融企业股权投资资金为该金融企业设立的公司制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财政部门在确认国有股转持义务时,按照实质性原则,区分私募基金(含构成其资金来源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的名义投资人和实际投资人。如私募基金的国有实际投资人持有比例合计超过50%,由私募基金(该比例合计达到100%)或其国有实际投资人(该比例超过50%但低于100%)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二是国有保险公司投资拟上市企业股权,经书面征询监管部门意见,能够明确区分保费资金投资和自有资金投资的,在被投资企业上市时,豁免其利用保费

资金投资的转持义务。监管部门意见同时抄送社保基金会。对于国有保险公司以资本经营为目的的投资,或其控股的金融企业发行上市,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三是金融企业投资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投资资金来源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按有关程序办理国有股转持事项。

► 银监会发指导意见持续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银监会于近日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了15条持续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具体措施。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强调确保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相关部门要对小微企业贷款增长情况按月监测、按季考核,确保各地区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第二,进一步完善指标监测和考核体系。《指导意见》首次将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覆盖率和小微企业中贷获得率3项指标纳入监测指标体系,并按月进行监测、考核和通报。第三,继续强化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正向激励。一是银行业金融机构须在全年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且当年全行小微企业中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水平的前提下,下一年度才能享受相关政策优惠。二是适度提高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高出全辖各项贷款不良率2个百分点以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该项指标不影响当年的监管评级。三是进一步推进服务网点和渠道建设,增加对小微企业的有效金融供给。第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创新小微企业服务方式。第五,争取多方政策支持优化小微企业金融外部环境。

GUANDIAN 观点

► 缓解银行资本补充压力亟须监管创新

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曾刚认为,面对日益强化的监管要求,除银行通过自身调整和转型进行积极应对外,监管方面的创新也是重要的途径,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探索资本工具创新。2012年年底,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包含减记条款的资本工具和

包含转股条款的资本工具等两类创新产品。通过在合同中自主设定减记或转股条款,这些工具在特定的触发事件下可自动减记或转股,以此来吸收银行的风险损失,由此在一定意义上具有了资本的属性和功能。相比较而言,减记型二级资本工具易于理解且实施起来相对容易。而减记和转股型一级资本工具的实施路径则一直不太清晰,优先股的思路在一定程度上为其提供了一个可供讨论的选择方案。第二,信贷资产证券化扩围。2012年5月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重启,截至目前已有6家机构发行了228亿资产支持证券。从运行情况看,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制约因素,需要进一步完善:一是投资者范围方面,信贷资产证券化主要仍在银行间市场开展,投资机构以银行为主,相关信用风险仍在银行体系内流转,未能真正发挥风险分散的功能;二是基础资产仍存在较为严格的限制,导致市场供给相对不足;三是交易结构相对复杂,成本较高,影响了市场主体参与相关业务的积极性;四是登记托管方面存在分割,监管协调方面的问题制约了市场的有效运行。上述制约因素以及相对缓慢的试点进程,导致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规模远不能满足银行业的庞大需求,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范围的扩大和常态化已迫在眉睫。

► 新一轮财税改革应采取“四位一体”思路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研究员魏加宁认为,随着当前营改增的推进,地方政府的自主财源将大幅减少,在地方政府债务已经不堪重负的情况下,势必将严重影响地方财政的可持续性和基层社会的稳定,因此必须想方设法尽快增加地方政府的自主财源,健全地方税制体系。但从地方财源的角度来看,仅仅进行财税体制改革还不够,还必须改革现有的转移支付制度,以便使地方政府能够公平、透明地得到来自上级政府的纵向转移支付,以及来自其他地方政府的横向转移支付,尤其是要让地方政府能够更多地获得拥有更大自主决策权的一般性转移支付。然而,即使是解决了地方政府的自主财源和转移支付收入问题,地方财政仍然有可能入不敷出,再加上推进城市化需要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因而迫使地方政府不得不举债融资。为此,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全面推开地方政府自主发债也势在必行。除了发行地方债等直接融资手段之外,还必须考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因此,如何强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自我约束机制也必须加以统筹考虑。由此可见,从地方财源的角度来看,财税改革必须统筹规划四个方面,实行“地方税制健全化、转移支付透明化、地方发债市场化、地方平台规范化”这种“小四位一体”的财税配套改革措施。但仅有这四项改革措施还不能彻底解决问题,还必须实行“压缩政府层级、调整行政区划、划分政府事权、健全财税体制”这种“大四位一体”改革,否则的话,我们的财税改革将有可能顾此失彼、半途而废。■